

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4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2708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p> <p><u>1、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u></p>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p>	<p>一、考量本會已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該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爰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p> <p>二、基於監理一致性，規範交易標的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範圍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之結構型債券。</u></p> <p>2、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〇八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六五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p>